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为了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而对股份公司进行监督的机构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并向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与义务

第四条 监事会的职权为：

- 1、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2、检查公司财务；
- 3、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4、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5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6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7、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8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条 监事行使监督权利的方式是：

- 1、向监事会报告，并形成监事会决议；

- 2、委托注册会计师、审计师对监事会监督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查；
- 3、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4、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第六条 监事会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监事不得干扰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，不得阻碍董事、总经理正常行使职权，不得向监事会成员以外的部门和个人透露公司技术、经营活动的秘密，如因监事违反规定使公司受到严重损失时，违反规定的监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

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第九条 遇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，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亦不可以委托其他监事或非监事出席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对于会议的事项有利害关系而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时，不得参加表决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四章 监事

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每届任期 3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，由监事会成员共同推选产生。

监事不得兼任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中 2 人由职工代表担任，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另外 1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第十六条 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

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遇有法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新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修改、解释权归公司监事会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